

# 招标公告

## 月港新区普贤路（中段）、求知路道路工程（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月港新区普贤路（中段）、求知路道路工程（监理）（项目名称）已由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龙发改审[2024]1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漳州市龙海区东跃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漳州市龙海区东跃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闽咨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豆巷村、屿上村。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包含普贤路(中段)和求知路，普贤路(中段)西起西溪一条龙，东至月港大道，路线全长约466.6m，求知路起点与普贤路平面交叉，由西往东，终点至规划沉屿路，路线全长约367.938m。两条路设计速度均为20km/h，双向2车道，两侧设人行道，道路红线宽18m，地震设防标准：7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5g，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其中普贤路(中段)和求知路属于城市支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属于市政公用工程中的城市道路工程，等级为三级。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阶段的投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管理，协调项目内部关系等內容的监理，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有关设计变更通知、工程造价资料所列指的范围、招标文件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说明为准。

2.4 建筑安装工程費：本项目预算审核价为34267836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費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費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費：可将《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收費标准》（闽监管协〔2015〕13号）的标准的65%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費費率为1.40%，固定费率风险包干。实际监理服务收費以审核后确定的建安工程結算总价为本项目监理服务費的計費基数〔即实际的监理服务費金額=审核后确定的建安工程結算总价×中标费率（中标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不论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监理服务收費费率均不做任何调整。工期延长，分期施工，施工准备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費已包含在中标监理费率中，不再計取。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費暂定为48.18万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費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費/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費/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費已包含在施工监理服务費中元。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365个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资质。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应满足其所持监理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3.8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03月~2024年03月）无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文件的精神，投标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在管理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注册人员专业和数量应满足本招标项目所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本项目所需资质类别等级对应的资质标准注册人员的网页截图；④根据闽建筑〔2022〕3号规定，投标人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⑤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9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4月12日 08:00:00至2024年4月25日 09:0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4年4月25日 09:00:00。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Front>）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漳州市龙海区东跃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月港大道20-17，邮编：363102

电子邮箱：/

电话：0596-6561017，传真：/

联系人：陈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C座220室，邮编：350001

电子邮箱：/

电话：18960143756，传真：/

联系人：张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Front>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漳州市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漳州市龙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公园西路82号、龙海区石码镇大埕28号

联系电话：0596-6527390、0596-656050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漳州市龙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漳州市龙海区石码镇紫崮路9号（龙海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荣昌公馆写字楼11楼

联系电话：0596-6535066